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3 年 1 月 21 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p> <p>(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p> <p>(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p>(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p> <p>(e) 政府當局與社福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 2013年6月1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 2013年7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 2014年1月13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4年1月23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p> <p>(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 2014年6月3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7.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 2015年1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5年1月26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9.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 2015年5月1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 2015年7月23日 |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11.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 2015年11月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從78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p> <p>(b)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p> <p>(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p> <p>(d) 從上文(a)項所述的78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2至5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2.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 2017年2月24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p>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p> <p>(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p> <p>(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50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13.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 2017年6月12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曾向高層人員發放現金津貼的非政府機構發放予各級員工的津貼金額，以及發放津貼的準則；</p> <p>(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03 年發出的指引("有關指引")，有關指引旨在加強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以及訂定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的安排；及</p> <p>(c) 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的受資助機構的資料。</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4.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2017年7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水泉澳邨提供康復服務的資料。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15. 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 | 2017年7月10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截至 2017 年 7 月，有多少名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須在公營醫院留醫，以及社署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p> <p>(b) 過去 5 年，有多少個寄養家庭沒有提供任何寄養服務，以及所涉原因為何；</p> <p>(c)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需要但未獲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p> <p>(d)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因為緊急住宿照顧需要而根據法院頒發的照顧或保護令獲編配入住收容所。</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58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16. 從鄰舍輔導會事件看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問題 | 2017年11月13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最新資料：</p> <p>(a) 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持有的整筆撥款儲備超過其營運開支的 25%，並須將超過該 25% 上限的未用資助交還政府當局；及</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60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所有非政府機構持有的整筆撥款儲備總額。 | |
| 17.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 2017年12月1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認知障礙症早期病徵並正接受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人數；</p> <p>(b)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明 500 多名 60 歲以下並正在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及</p> <p>(c) 未能成功申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宗數。</p>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18.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2017年12月2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新公屋屋邨提供安老服務的資料。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5 日